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7执125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寺支行，

负责人：彭微宏。

被执行人：袁毓江，

本院在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寺支行与袁毓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袁毓江名下有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袁毓江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房屋一套，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阮 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江 城

书 记 员 熊 英 露